

2021 年民生实事征集活动开始啦!

近两年,咱们街道
交通畅通了,出行方便了;
街道整洁了,环境优美了;
富民产业多了;
百姓的钱袋子鼓了;
全街经济社会各项工作稳步
推进了;

……

对于街道未来发展,你还有
哪些期待呢?机会来了!红石
崖街道2021年民生实事征集活
动开始啦!

为更好地集中民智、反映
民意、凝聚民心,着力解决好人

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
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
幸福感,街道决定从即日起,围
绕人居环境、交通出行、教育就
业、生活服务等多方面征集
2021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一、征集时间

2020年12月18日—12月
31日

二、征集原则

1.贴合实际生活。民生项目
要反映客观需求,要从群众感
受最强烈,问题解决最迫切的
方面着手。

2.体现普惠性。民生项目要
具备较大的社会覆盖面和受益
面,能够反映大多数群众的需求
和意愿,确保更多群众得到
真真正正的实惠。

3.注重可行性。民生项目的
提出充分考虑街道实际,具有
可操作性。

三、征集方式

1.微信搜索“红石崖街道办
事处”公众号,添加关注,留言
提交民生实事项目。

2.拨打电话至服务热线
83162057。

3.发送电子邮件至hsyjdbsc
@163.com(注:邮件标题请注
明“民生实事征集”字样。)

4.邮寄信件至西海岸新区
红石崖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
室。地址:西海岸新区龙门山路
136号,邮编:266426。

街道将从征集到的民生实
事项目中,评选出一批具有普
惠性、创新性、可操作性的项目
予以实施。欢迎社会各界和广
大人民群众踊跃参与,为街道
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积极
建言献策!

劳动者以欠薪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企业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吗?

2015年1月,李某与某公
司签订期限自2015年1月至
2020年12月的书面劳动合
同,约定:李某从事销售工
作,工资为2600元/月,绩效
工资(奖金)根据李某的工作
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
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
定。某公司应书面记录支付
李某工资的时间、数额、项
目、签字等情况,并向李某提
供工资清单。

2019年9月至10月,李某
向某公司提供了劳动,某公
司未向李某支付此期间的工
资。2019年11月1日,某公
司向李某出具了《工作调整通
知》,载明“根据工作需要,经
公司研究决定,李某同志不再
担任上海办事处负责人职务,
调回公司山东业务部工作。
请本人接到通知后,立即与公
司张某某进行工作和相关资
产交接,并于一周内到人力资
源部报到,特此通知。”同日,
李某在该通知上签字“接到通
知!李某”予以确认。2019年
11月4日,李某以某公司未及
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向
某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
知书》,决定从2019年11月4
日起与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某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收
到该通知。某公司

认可未向李某发放2019年9
月、10月的工资各7000元,并
主张用2018年度多发的提成
抵扣2019年9月至10月的工
资。李某认可其离职前实际月
工资为7000元,但不认可某公
司多发了2018年度提成。

2019年11月11日,李某
提起劳动仲裁,请求公司支付
2019年9月至10月工资14000
元及经济补偿金35000元,仲
裁裁决支持了李某的请求,某
公司不服诉至法院。法院经审
理认为,某公司与李某签订书
面劳动合同,李某为某公司实
际提供了劳动,双方存在合法
的劳动合同关系。2019年9月
至10月期间,李某向某公司提
供了劳动,但某公司未向李某
支付此期间的工资,主张用20
18年度多发的提成抵此期间的
工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且未能举证证实2018
年度存在多发的提成。据此,
某公司应向李某支付2019年
9月至10月期间的工资14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
款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
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因某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劳
动报酬,李某与某公司解除
劳动合同,某公司应当向李
某支付经济补偿金35000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
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
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
支付劳动报酬。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
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
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
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
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
险费的;(四)用人单位的规
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
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
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
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
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
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
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
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
动合同的;(三)用人单位依
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
动合同的;(四)用人单位依
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
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五)除
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
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
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

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
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
动合同的;(六)依照本法第
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终止劳动合同的;(七)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
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
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
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
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
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
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
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
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
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
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
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
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
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
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